

## 股本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編纂]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

上述列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我們將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發起人及他們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現有內資股的91%，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不得於2011年4月19日(即我們改組為

## 股 本

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的一年內出售。此禁售期已於2012年4月18日屆滿。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

根據公司章程，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亦須在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公司章程規定，獨立類別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而擬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20%；(ii)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或(iii)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有的內資股被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及買賣。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其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下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禁售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股 本

### 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換轉為H股，而該等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完成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股份的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從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如欲轉換任何內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買賣，該轉換須由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轉換內資股為H股之機制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送交股份以加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視為純粹行政事項，故香港聯交所並不要求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提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首次上市後申請已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作出轉換：相關內資股須從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注銷，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作實：(a) [編纂]向香港聯交所發出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納入香港聯交所乃遵從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